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核定文件內容要旨</p> <p>(一) 健保署 113 年 5 月 20 日列印核發之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繳款單內容 計收申請人 108 年 6 月至 113 年 4 月及眷屬 JENNY 000000 0000000 109 年 8 月至 113 年 4 月保險費共計 8 萬 4,056 元</p> <p>(二) 健保署 113 年 5 月 20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保險費及滯納金分期繳納核定書 申請人於 113 年 5 月 20 日向健保署申請分期繳納其積欠前開保險費 8 萬 4,056 元，經該署於 113 年 5 月 20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分期繳納核定書同意分 36 期繳納，隨文檢附保險費及滯納金分期繳納通知書 36 張。</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繳款單及分期繳納核定書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1 目、第 9 條第 1 款及第 12 條前段。</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p> <p>(三)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131 條第 1 項。</p> <p>二、查本件申請人爭議審議申請書雖記載健保署核定文件為「1. 2024 年 5 月 20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及「2. 繳款單」，惟申請人對於核定文件 1 健保署同意其分 36 期繳納並不爭執，僅請求免繳保險費 8 萬 4,056 元，爰本件以健保署開單計收申請人保險費計 8 萬 4,056 元為審議範圍，先予敘明。</p> <p>三、本件經審查卷附中華民國居留證、外籍人士(歷次)申請來臺資料、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全民健康保險第 6 類保險對象補中斷轉入(復保)、轉出(停保)申請表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 申請人及其配偶 JENNY 000000 0000000 係外籍人士，申請人係於 107 年 6 月 28 日以「應聘」事由申准居留(效期經多次展延至 113 年 4 月 24 日)，於 107 年 8 月 14 日入境，107 年 11 月 9 日出境，107 年 11 月 26 日入境，108 年 3 月 22 日出境，其自 107 年 8 月 14 日入境起計，於扣除 107 年 11 月 9 日至 26 日出境日數 17 日後，於 108 年 3 月 3 日起符合居留期間併計達 6 個月之條件，自該日起</p>

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另申請人配偶 JENNY 000000 0000000 於 108 年 5 月 14 日以「依親」事由申准居留(效期經多次展延至 113 年 4 月 24 日)，於 109 年 2 月 29 日入境，自翌日 109 年 3 月 1 日起算至 109 年 8 月 31 日(相當日 109 年 9 月 1 日之前一日)，居留滿 6 個月，其自該日起亦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惟其等均未以適法身分投保，迄至 113 年 5 月 20 日始辦理渠等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加保於○○市○○區公所，經健保署依上開居留資料及公法上 5 年請求權時效之規定，分別核定申請人追溯自 108 年 6 月 1 日及眷屬 JENNY 000000 0000000 自 109 年 8 月 31 日依附申請人加保，並計收申請人系爭符合加保資格期間 108 年 6 月至 113 年 4 月及眷屬 JENNY 000000 0000000 109 年 8 月至 113 年 4 月保險費，經核尚無不合。

四、申請人主張其近日發現外籍人士在臺可以加入健保，所以請太太在 113 年 5 月 20 日到健保署辦理，辦理時被告知必須補繳 108 年 6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期間的健保費。其完全遵守臺灣法律，並非故意不繳健保費，而是過去這幾年從來沒有被告知外籍人士需要繳健保費，其在臺灣辦理工作證時、辦理居留證及更新、進出海關、自費就醫時，都沒有任何人提醒或詢問渠等為何沒有納入健保，請諒解過去這段時間並非故意不繳納而是不知情，先前在臺灣使用醫療資源時也都全額繳納，沒有虧欠醫院任何費用，未來除了每月應繳的健保費用外，償還 8 萬 4,056 元這筆款項也將造成生活負擔，請免除過去不知情期間的健保費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原則採申報制，課以保險對象主動積極申報投保之作為義務，惟保險對象不為投保申報作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賦予該署對未在保或有中斷投保紀錄之保險對象，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逕予補辦加保之權責，對於合於投保資格者，應按其所屬身分類別加保及負擔保險費，以強制保障保險對象之健保權益。
2. 該署多年來持續舉辦各種說明會及利用各項媒體中廣為宣導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除製作宣導單張及印製便民手冊外，並於媒體、網站或辦理各項健保業務說明會場合中廣為宣導，復隨著電子資訊科技蓬勃發展，該署全球資訊網亦備有中英文資訊網頁，提供民眾無國界的服務。
3. 申請人及眷屬於全民健康保險投保期間，如就醫有自墊醫療費用

之情事，可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及第 56 條相關規定，向該署申請核退，其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享有之就醫權益仍受保障。

(二)全民健康保險係屬強制性社會保險，凡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且在臺居留滿一定期間，而符合投保資格者，均應一律參加本保險，不得有中斷情事。又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為提供醫療保健服務而制定，經立法院通過並經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體保險對象即有主動知悉及遵循之義務，且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有主管機關須踐行輔導說明告知之義務，保險對象始負有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義務之相關規定，故個人尚不得以不諳法令、未收到通知或未使用健保醫療資源為由，而免除應負擔之義務。

五、綜上，健保署開單計收申請人 108 年 6 月至 113 年 4 月及眷屬 JENNY 000000 0000000 109 年 8 月至 113 年 4 月保險費，並無不合，原核定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1 目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眷屬：(一)被保險人之配偶，且無職業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第 1 款

「除前條規定者外，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亦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一、在臺居留滿六個月。」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2 條前段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被保險人眷屬，應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本法第九條所稱居留證明文件，指臺灣地區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及其他經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得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之證明文件。」「本法第九條第一款所稱在臺居留滿六個月，指進入臺灣地區居留後，連續居住達六個月或曾出境一次未逾三十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六個月。」

五、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第 3 項

「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六、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